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17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行中期票据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1号)。

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0日完成了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付息工作,支付利息人民币14,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2015年10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562)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7-109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17年付息的公告

号),交易商协会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67次注册会议,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8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3.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1号)。

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0日完成了201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付息工作,支付利息人民币14,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支付Holland Novochem B.V.第三期15%股权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支付 Holland Novochem B.V.第三期15%股权资金的议案》,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Forbon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以下简称“荷兰富邦”或“标的公司”)第三期15%股权资金。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现金方式支付 Holland Novochem B.V.第三期15%股权资金的公告》(公告编码:2017-032)。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荷兰富邦与HNC于2017年10月18日签署了以现金方式支付Holland Novochem B.V.第三期15%股权资金的相关协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买卖协议第三期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股东HNC Holding B.V.。

(二)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买卖协议第三期补充协议》约定,交易双方同意修改原《股份买卖协议》中的1.2.6.13.1条款,原《股份买卖协议》约定如下:“8.1.2.2017年7月31日,如果某一工作日不是工作日,则2017年7月31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15%的股份购买价等于:15% * 2016年标准化EBITDA”13*估值调整系数计算的金额525,000欧元(第三次购买价);8.1.3.2017年7月31日,如果这一天不是工作日,则2018年7月31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15%的股份购买价等于:15% * 2017年标准化EBITDA”13*估值调整系数(第四次购买价)。

经《股份买卖协议第三期补充协议》约定,后续交易价款及定价依据如下:“8.1.2.双

方于2017年10月18日确认,15%的股份购买价等于:15% * 2016年标准化EBITDA”13*

估值调整系数,即额外的25,000欧元(第三次购买价);8.1.3.2018年7月31日,如果这一天不是工作日,则2018年7月31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15%的股份购买价等于:15% * 2017年标准化EBITDA”13*估值调整系数,即额外的25,000欧元(第四次购买价)”。

经双方协商,确定荷兰富邦第三期15%股份支付价为13,799,390欧元(约合人民币107,065,930.40元),已于2017年10月18日将该项款项支付至卖方账户。”

(三)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已履行的审批与备案程序

(1)湖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颁发了《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荷兰富唯凯(Holland Novochem B.V.)公司15%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鄂发改外经备(2017)第7号);

(2)湖北省商务厅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200201700034号);

(3)经荷兰民事实律师公证的股份购买和转让协议。

(五)后续程序

交易双方对于近期办理荷兰富唯凯股东名册更新程序,如有进展,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及时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有利于公司全面整合荷兰富唯凯的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对重要控股公司的控制力,拓展公司主营发展空间;有利于公司与荷兰富唯凯业务团队的互相促进,完善公司业务发展链条,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布局;有利于发挥荷兰富唯凯优质客户资源、大数据处理及分析能力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有助于实现公司稳定快速发展的战略目标。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9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17年9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如下:

公司2017年9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2,822,516,966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7.05%。

2017年1-9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3,344,223,293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7.18%。

2017年9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上表数据系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分数据,自2016年5月1日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月服务收入中含增值税,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7-073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上午10:00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7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宁波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所需,公司拟向宁波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贷款利率由管理层与银行协商确定,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7-074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上午11:00在南京市建邺区茶亭东街240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7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卞春宁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宁波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所需,公司拟向宁波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贷款利率由管理层与银行协商确定,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5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7-039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三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董事会三届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17年10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会议由董事长叶远亮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议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宁波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所需,公司拟向宁波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贷款利率由管理层与银行协商确定,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5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7-04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与目标,促进公司的发展壮大,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万元在新疆霍尔果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新薪资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会议审议情况

1.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一步落实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与目标,促进公司的发展壮大,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万元在新疆霍尔果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新薪资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17-039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7日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政府收回东铁管巷A、C地块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2014年南京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年第10号),南京市人民政府将收回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投资的南京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东铁管巷A、C地块,与周边地块一起规划整体开发。2017年8月22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将收回东铁管巷A、C地块的补偿安置方案,包括签订土地使用权注销协议等;董事会将授权凤凰置业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政府收回东铁管巷A、C地块土地使用权及补偿安置事宜,包括签订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等。本次土地收回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公告临2017-040《凤凰股份关于控股孙公司土地收回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编号:临2017-040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土地收回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投资的南京凤凰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南京市核心商业区新街口东铁管巷A、C地块土地面积18,108.1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14,291.60平方米),受政府规划调整影响,一直未开发。近日,公司接到南京人民政府通知,南京市人民政府将收回